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内幕信息 涉及本集團的訴訟

本公告乃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内幕消息條文（具上市規則里所述的涵義）作出。

一、案件概況

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潼南分公司（「博宇潼南分公司」）與中村物貿雲南有限公司（「中村物貿」）簽訂了貨物運輸協議（「該協議」），為其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在該協議項下服務完成後並經雙方對賬后2個月內中村物貿需向博宇潼南分公司支付運費。中村物貿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日，中村物貿的母公司雲南省曲靖市中村煤礦（「中村煤礦」）出具了一份以博宇潼南分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函（「擔保函」），約定中村煤礦作為保證人同意為該協議在履行期間發生的所有業務往來應支付博宇潼南分公司的全部款項之債務向博宇潼南分公司承擔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障，保證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主債權、利息、違約金、為實現債權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律師費等）和其他所有應付費用。

該協議簽署后，於2023年1月6日，博宇潼南分公司按照約定履行了全部的權利義務。儘管多次要求，但中村物貿未按照約定全額支付運費，於本公告日期，中村物貿拖欠博宇潼南分公司運費人民幣3,879.19萬元。2023年9月8日，博宇潼南分公司、中村物貿和中村煤礦三方在中國雲

南省曲靖市麒麟區人民法院（「**曲靖法院**」）裁定下達成民事裁定書（（2023）云0302訴前調確438號），約定中村物貿於2023年9月30日前支付博宇潼南分公司運輸費人民幣3,879.19萬元及資金占用費人民幣303.71萬元，兩項費用合計為人民幣4,182.90萬元（「**欠款**」），中村煤礦對欠款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由於中村物貿未按照民事裁定書約定支付運輸費和資金占用費合計人民幣4,182.90萬元，博宇潼南分公司經多次催促中村物貿及中村煤炭償付欠款未果後，向曲靖法院申請執行。於2023年11月6日，曲靖法院正式受理博宇潼南分公司執行申請（案號：（2023）云0302執6293號），要求中村物貿償還欠款，要求中村煤礦承擔連帶擔保責任，償付對博宇潼南分公司的欠款。

目前，本公司正積極采取措施催收中村物貿和中村煤礦的欠款，並將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公告，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二、本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

欠款已經逾期，本公司預計該等逾期賬款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一定影響。如果未能全額或部分收回該筆欠款，本公司將根據會計政策計提壞賬損失，將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包括法律訴訟、談判和解等一切可行的措施來催收欠款以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根據評估及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所掌握的信息，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法律程序事項對本集團整體的日常運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若欠款未能收回以及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尤請特別考慮與博宇潼南分公司之應收賬款及該等訴訟結果有關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3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 僅供識別